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非要約，且不構成於美國購買、出售或認購證券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所指證券尚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規定登記或獲適當豁免登記、或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規定限制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1,574,022,895 股
每股供股股份 0.49 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結果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依英文字母順序)：



太平洋恩利供股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截至接納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已接獲合共2,433份有效接納，合共申請9,142,420,149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包括：(i)1,204份根據太平洋恩利供股暫定配發合共1,518,513,452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相當於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總數約96.47%)之有效接納；及(ii)1,229份合共7,623,906,697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相當於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總數約484.36%)之有效額外申請。共接獲合共9,142,420,149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及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申請，相當於可供認購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總數1,574,022,895股約580.83%。

太平洋恩利供股及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協議。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數目，55,509,443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可作為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的申請，可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董事會已議決按本公告所載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太平洋恩利供股獲超額認購480.83%，因此，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已獲全面履行。

有關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交有權獲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太平洋恩利供股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太平洋恩利供股配發結果

董事宣佈，截至接納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接獲1,204份根據太平洋恩利供股暫定配發合共1,518,513,452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相當於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總數約96.47%)之有效接納，及1,229份涉及合共7,623,906,697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相當於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總數約484.36%)之有效額外申請，即共接獲合共9,142,420,149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及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申請，相當於可供認購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總數1,574,022,895股約580.83%。

該等接納及申請包括：

- 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N.S. Hong除外)接納及繳付股款之654,087,308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以及申請7,623,906,697股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及
- N.S. Hong以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接納及繳付股款之864,426,144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N.S. Hong接納及繳付股款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即N.S. Hong根據太平洋恩利之不可撤回承諾中太平洋恩利供股項下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總數。N.S. Hong並無申請太平洋恩利供股項下之任何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太平洋恩利供股及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協議。

根據上述太平洋恩利供股認購，太平洋恩利供股獲超額認購480.83%，因此，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已獲全面履行。

本公司股權結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太平洋恩利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太平洋恩利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太平洋恩利 供股完成前		緊隨太平洋恩利 供股完成後	
N.S. Hong (附註1)	1,728,852,290	54.92%	2,593,278,434	54.92%
董事 (附註2)	4,088,278	0.13%	6,132,416	0.13%
渣打及瑞士銀行	–	–	–	–
其他股東	<u>1,415,105,222</u>	<u>44.95%</u>	<u>2,122,657,835</u>	<u>44.95%</u>
總計	<u>3,148,045,790</u>	<u>100%</u>	<u>4,722,068,685</u>	<u>100%</u>

附註：

1. N.S. Hong 直接持有該等股份。
2. 董事包括董事之聯繫人士。

額外申請

經考慮和評估本公司掌握的所有相關因素與情況後，董事已議決根據供股章程所載的原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 55,509,443 股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即：

- (i) 1,996,697 股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已配發給 1,166 份為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補股申請」)；及
- (ii) 餘下 53,512,746 股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已分配予已遞交額外申請之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而盡可能按每手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有關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的配發結果如下：

所申請 額外 太平洋恩利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 額外 太平洋恩利 供股股份 總數	獲分配之 額外 太平洋恩利 供股股份 總數 (附註)	按申請 該類別額外 太平洋恩利 供股股份 總數 分配的 概約百分比	配發基準
1 – 99,999	1,024	16,501,221	1,864,551	11.30%	就補股申請作出全數配發及就餘下申請配發約0.70%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100,000 – 999,999	158	54,487,611	556,871	1.02%	就補股申請作出全數配發及就餘下申請配發約0.70%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1,000,000 – 9,999,999	31	81,640,929	611,832	0.75%	就補股申請作出全數配發及就餘下申請配發約0.70%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10,000,000 – 99,999,999	13	257,939,955	1,826,810	0.71%	就補股申請作出全數配發及就餘下申請配發約0.70%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所申請 額外 太平洋恩利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 額外 太平洋恩利 供股股份 總數	獲分配之 額外 太平洋恩利 供股股份 總數 (附註)	按申請 該類別額外 太平洋恩利 供股股份 總數 分配的 概約百分比	配發基準
100,000,000 – 999,999,999	1	104,499,999	735,670	0.70%	就補股申請作出全數配發及就餘下申請配發約0.70%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超過999,999,999	2	7,108,836,982	49,913,709	0.70%	就補股申請作出全數配發及就餘下申請配發約0.70%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總計	1,229	7,623,906,697	55,509,443		

附註：分配予每名申請人的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數目已計及應用分配基準後將不足一股之股份以取整的方式調整。

寄發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有權獲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熹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